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48 号

---

## 关于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林 振，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余旭煜，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俊芳，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存续公司债券 H21 上实 1。上实租赁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林振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余旭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俊芳为发行人时任

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原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前，转移藏匿发行人历年财务账册、重要业务合同、银行 U 盾等。2024 年 3 月，发行人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25 年 7 月判决要求对方返还公司账册等资产，但直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才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收回账册等，且经梳理发现 2023 年下半年账册存在缺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开展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是发行人正在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已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并继续通过依法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缺失账册。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多期定期报告，工作量大、耗时长，已申请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三是发行人已向监管部门汇报定期报告披露工作进展、就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与投资者沟通说明相关情况，同时积极推进债券风险化解工作。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

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自身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的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有关责任人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

二是责任人所称前任管理层藏匿公司账册资料等事宜发生在 2023 年底，2025 年年度报告主要反映 2025 年的财务情况，且前期账册资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基本追回，尽管 2023 年下半年部分材料存在缺失，2025 年年度报告受前期部分账册缺失的影响有限，不能构成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三是责任人所称沟通、聘请审计机构及配合开展审计工作等均发生在临近年度报告披露时点或披露时点之后。经核实，其所称聘请审计机构、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均不涉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事项。责任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披露时点前，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组织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等工作，其举措亦未能消除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向监管部门汇报进展情况、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就信息披露情况沟通投资者等不影响违规事

实的成立，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林振、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旭煜、时任副总裁任俊芳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8 月 31 日